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4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在杭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内容修订如下:

1、第二十三条修订

修订前: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情况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第七十九条修订

修订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股东权征集过程中,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股东权利。

修订后: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股东权征集过程中,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股东权利。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第一百六十四条修订

修订前: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第一百六十五条修订

修订前: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4月18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15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5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4月30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3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慧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 股 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16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2年3月22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与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股东赵珂等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

2、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迪安帝股东赵珂、刘伟、张晓海、曲冬辉、高宏宇、朱吕本、姚艳红(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和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迪安帝51%股权,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200万元,自筹资金1,000万元。详见2012年5月26日和201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2012年7月3日,迪安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2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迪安帝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019,970.99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须全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给转让方。2013年4月17日,公司全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给转让方。详见201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二、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次收购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00万元,众业达以现金分五期支付(公司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需要根据迪安帝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分别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股权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6,200万元。

第二期:合资公司(系指收购完成后众业达持有51%股权的迪安帝)2012年年报经审计后1个月内,众业达根据以下情况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1)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的70%(不含本数,下同),则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2)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的70%(包含本数,下同)但低于2,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2,000万元×1,000万元;另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下部分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3)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合资公司2012年净利润超出2,000万元的部分可以滚存到下年计算(下称“2012年留存净利润”)。

第三期:合资公司2013年年报经审计后1个月内,众业达根据以下情况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1)如果合资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的70%,则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如果合资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累加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的70%但低于3,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资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2012年留存净利润)/3,000万元×1,000万元;另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下部分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如果合资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合资公司2013年净利润超出3,000万元的部分可以滚存到下年计算(下称“2013年留存净利润”)。

第四期:合资公司2014年年报经审计后1个月内,众业达根据以下情况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1)如果合资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的70%,则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如果合资公司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2013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的70%但低于4,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资公司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2013年留存净利润)/4,000万元×1,000万元;另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下部分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如果合资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第五期:合资公司2014年年报经审计后1个月内,众业达根据以下情况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1)如果合资公司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的70%,则众业达无需支付该1,000万股权转让款;

(2)如果合资公司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的70%但是低于9,000万元,则该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以众业达名义对合资公司增资,其中众业达增加壹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如果合资公司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三、迪安帝201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安帝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3690063号”审计报告,迪安帝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733,560.82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5,019,970.99元,超出“二、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第二期(3)”约定的2,000万元经营业绩指标,故可以滚存到2013年计算的留存净利润为5,019,970.99元,则2013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为21,753,531.81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二、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第三期(2)”的有关约定,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其中,支付:21,753,531.81/30,000,000.00*10,000,000.00= 7,251,177.27元给转让方;另外与1,000万元的差额2,748,822.73元,作为公司对迪安帝的增资,其中公司增加1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迪安帝的资本公积。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其中:7,251,177.27元给转让方;另外与1,000万元的差额2,748,822.73元,作为公司对迪安帝的增资,其中公司增加1元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迪安帝的资本公积。迪安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转让方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8,200万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27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科技”)进行合资合作。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将受到国家和/或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低速电动四轮车行业管理标准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并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低速电动四轮车是一种适合中国国情、深受消费者欢迎、有广泛市场需求的短途实用代步工具。低速电动四轮车是国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消费者的消费升级产品,其产品特点是“成本低廉、操作简便、舒适安全、绿色低碳”,满足了广大中低收入消费者对于改善生活质量,享受出行便利的诉求,价格集中于2--5万元人民币之间,消费群体主要为年轻上班族和5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和广大农村,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目前,该类产品的主销市场是在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省份,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全国销量约为30万辆,同比增长100%以上,未来市场容量将超过300万辆/年,产值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

虽然目前低速电动四轮车在国内尚无明确的行业管理标准,但与其相类似的产品在欧洲和美国有着明确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在欧洲,该类产品是归属于轻便四轮摩托车(L6e/L7e)的类别进行管理;在美国,该类产品归属于“邻里车”产品类别进行管理;在日本,该类产品归属于“超小型电动车”产品类别进行管理。

2. 公司为迅速拓展低速电动四轮车市场,完成对于该类产品的全国战略性布局,充分发挥力驰科技生产制造和地域性优势,于2014年4月17日与力驰科技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采取“先参股,后控股”的方式,投入约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对力驰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拥有力驰科技20%股权。合资公司主要是研发、生产及销售低速电动四轮车及电机电控系统等相关核心配件。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项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力驰科技和山东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为关联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均为陆付军先生,富路车业是国内从事封闭式全棚三轮摩托车业务的龙头企业,年产销规模在5万辆左右,公司与富路车业长期开展三轮车发动机配套业务。力驰科技成立于2011年,专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低速电动四轮车产品,其自主研发的A01/B01/E9等三款车型已上市销售,并获得山东省德州市挂牌上路资格。截止2014年3月31日,力驰科技拥有总资产2.2亿元,净资产1亿元,已完成焊接、涂装和总装三大工艺的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今年将完成新冲压车间的建设,设计年产能为10万辆。力驰科技2014年1-3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2785.8万元,利润698.5 万元(未经审计),销量近六千辆。(公司网址:www.lichi-cn.com)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对力驰科技进行增资,共同拓展低速电动四轮车市场,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街66号

注册资金: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陆付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观光旅游车、低速电动四轮车及相关零部件、配件和组件。

2. 本次增资后,公司拥有力驰科技20%的股权,陆付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拥有力驰科技80%的股权。

四、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双方对低速电动四轮车市场需求的共同理解和做大做强该产业的共同愿望,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主要内容:

1. 基本合作模式:

①公司先参股,后控股

在对力驰科技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对力驰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持有力驰科技20%股权,陆付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力驰科技80%股权。预计公司的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②公司对力驰科技股权的选择权

当国家相关部门(或山东省相关部门)制定关于低速电动四轮车的行业管理标准后,公司对于持有力驰科技20%股权拥有以下选择权:

陆付军先生同意向公司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合法持有的力驰科技31%的股权,使公司合法持有的力驰科技股权由20%增至51%;或公司继续保留力驰科技20%的股权;或由陆付军先生以公司实际投资额的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力驰科技全部股权。

③关于同业安排

在投资完成后,陆付军先生同意,按照力驰科技开展低速四轮车业务,富路车业开展三轮车业务的方式来进行产品分工。从2015年起,富路车业不再从事低速四轮车业务,力驰科技将委托富路车业从事低速四轮车的关键工序的加工业务,由力驰科技统一对外销售。

2. 发展规划设想

2014年力驰科技预计实现销量1万辆以上,到2017年,力争实现产销规模10万辆。

3.其他规定

A-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日内,甲方应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完成对乙方的投资,在此期间,乙方、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B-基于本框架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当继续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完成后,将会对上市公司形成如下影响:

1.完成战略布局 公司完成投资后,将在北方低速电动四轮车的主要销售市场建立生产基地,再结合重庆总部生产基地,南北基地所制造的产品将有效的覆盖全国,是对公司实现产业战略性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2. 整合渠道资源 目前低速电动四轮车经销渠道和传统的两轮/三轮摩托车经销渠道重合度很高,而公司在两轮/三轮摩托车经销渠道的优势非常明显,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把自身全国性渠道及海外市场优势和力驰科技区域性渠道优势进行整合,强强互补,最大限度的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利益最大化;

3.协同产品发展 力驰科技在低速电动四轮车整车的研发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其整车设计以实现自主开发,同时通过和韩国VC-TECH公司的合资合作,掌握了低速电动四轮车电机电控核心技术;而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及制造工艺上有较深厚的沉淀,双方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效应显著;

4.创新商业模式 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积极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推进低速电动四轮车租赁运营模式,迅速打开消费市场。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将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低速电动四轮车行业管理标准和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投资计划的实施,加快产品上市进程。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4-012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本公司将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3点至5点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锦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卉女士、财务总监罗艳红女士、独立董事王月永和保荐代表人陈鹏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0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种治疗胃肠道恶性肿瘤的胃内滞留漂浮缓释片”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的“一种治疗胃肠道恶性肿瘤的胃内滞留漂浮缓释片”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4月9日。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治疗胃肠道恶性肿瘤的胃内滞留漂浮缓释片

2、专利号:ZL 2009 1 0189044.2

3、专利申请日:2009年12月21日

4、专利权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14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实施程序尚处于论证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27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02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02月2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4年0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009、2014-012、2014-014、2014-021、2014-024、2014-025)。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014-026),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5月22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月1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003号公告);2014年3月1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011号公告)。截止2014年4月16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万元。

2014年4月17日,公司将剩余的7,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4临-13

#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